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详情请参阅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0）、《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1）及《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2016-028）。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详情请参阅 201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3）。

根据公司与窦建荣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意向协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窦建荣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份 2,485,314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734,000,000 股的 0.3386%，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734,000,000 股变更为 731,514,686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5 月 14 日